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ᠰᠠᠨ ᠤ ᠢᠦᠭᠦᠨ ᠤ ᠰᠡᠩᠭᠡᠨ 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ᠨ ᠤ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ᠯᠠᠭᠤᠰᠤᠨ

2022

第2期（总第6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1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渔期加强渔政管理的通告 6

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调整阿尔山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8
-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11
-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的通知 20
- 关于成立“三区三线”划定专项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24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政府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阿政发〔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调研员协助市长工作。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王晓欢市长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旅游开发、文化体育、审计监督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审计局。

葛双鹏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机关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外事口岸、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非公有制经济、市场管理、统计数据、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政务服务

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市监察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阿尔山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阿尔山支行、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阿尔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阿尔山海关，阿尔山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供应站。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天凤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发展、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阿尔山论坛中心。协助市长分管文化旅游体育局。

联系：市各民主党派，老年体协，新华书店，大兴安阿尔山旅游公司，各新闻单位。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长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京蒙协作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邢波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定点帮扶等方面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魏久强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招商引资、工业发展、商务流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域经济合作办公室。

联系：市工商业联合会，768 发射台，邮政管理局，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烟草公司、盐业公司，内蒙古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司阿尔山分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各重点工业企业、邮电通信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鹏启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自然资源、人民防空、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协助市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温泉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办事处、林海街道办事处、伊尔施街道办事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增科副市长 协助葛双鹏副市长负责非公有制经济、市场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裴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民族事务、民生事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双拥共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红十字会、老促会、关工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吴裴副市长挂职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工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王天凤副市长代管，民生事业方面工作和市民政局由赵鹏启副市长代管，民族事务方面工作和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由乔凤林副市长代管，双拥共建方面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由赵喜玖副市长代管。

乔凤林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交通运输、农牧业发展、农村牧区、林业草原、森林草原防灭火、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振兴局、杜拉尔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气象局，科协、老科协，阿尔山市森林消防大队、五岔沟镇森林消防大队、白狼镇森林消防中队、阿尔山市消防救援大队，阿尔山林业局、白狼国有林管理局、五岔沟国有林管理局，各涉农保险公司，阿尔山火车站、阿尔山火车北站、边防养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喜玖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司法局、市民诉求中心。

联系：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32107 部队、人武部、武警中队、市边境管理大队、空军雷达站、内蒙古阿尔山森林公安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杨桂瑛调研员 协助王天凤副市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2年4月18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渔期加强渔政管理的通告

阿政通字〔2022〕1号

为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2〕1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我市2022年禁渔期、禁渔区相应时间和范围通告如下：

一、禁渔期限、禁渔区的划定

阿尔山市境内所有大小河流、湖泊等渔业水域的禁渔期为5月1日至7月31日，自然（非人工形成）水域鱼类产卵场和河游河道划定为常年禁渔区。

二、禁渔种类

在阿尔山市境内能自然繁殖的各种野生水生动物；哲罗鱼和细鳞鱼为常年禁捕鱼类。

三、禁渔管理

（一）禁渔期间，在禁渔区内禁止除休闲垂钓外的所有

捕捞作业类型，禁止收购、运输、储藏、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二）禁渔区和禁渔期内，因教学科研、驯养繁殖等特殊需要，进行捕捞作业，必须经盟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农牧厅审批。

（三）市、镇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规定，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炸鱼以及私捕滥捞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环境的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监督电话：0482-7151808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调整阿尔山市国有企业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17号

市直各相关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内党办发〔2021〕3号）要求，为更好作推动阿尔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及工作台账中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根据人员变动情况现将阿尔山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及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	葛双鹏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天凤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韩长久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
	王建国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闫茂林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邵海峰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赵鹏启	市政府副市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敖凤斌	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	宋 松	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 研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传丽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明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世强	市委巡察办主任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李学征	市司法局局长
张玉文	市财政局局长
刘贵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占军	市审计局局长
王艳萍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郭英奇	市税务局局长
吴雅静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孟庆波	市财政局派驻纪检组组长
刘 亮	市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国企改的指导，统筹协调解决任务清单及工作落实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负责协调解决任务清单及工作台账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共性政策难题，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机制，推动完善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税费、金融、资金、土地等方面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国有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玉文同志兼任。

2022年4月12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市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阿尔山市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2. 兴安盟 2022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表
3. 兴安盟 2022 年申报大豆生产者补贴信息表
4. 兴安盟 2022 年申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生产者补贴信息表

2022 年 5 月 26 日

阿尔山市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 2022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字〔2022〕23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兴安盟 2022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兴农牧发〔2022〕71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 2022 年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件精神，2022 年对我市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给予补贴。资金计算方式依据《关于完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内财贸〔2020〕518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照兴安盟下达我市当年补助额度，合法耕地上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

（一）补贴对象

在我市合法耕地上，从事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的生产者（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新型经营主体等。）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实际生产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包括乡村机动地），流转

合同有明确约定归属的，从其约定。

（二）补贴范围

玉米、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范围限定为合法耕地，依据中央、自治区及盟内政策规定，除以下几项明确规定不享受生产者补贴外，可结合本地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具体确定补贴范围。

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 未经过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
2. 国家和自治区已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3. 未经过批准新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4.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面积；
5.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秋季经农牧、统计部门核实生产地块产量低于本市近三年统计部门确定的平均产量的50%。

（三）补贴方式和标准

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全市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为320元/亩，马铃薯生产者补贴为150元/亩，油菜生产者补贴资金为30元/亩，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下达的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在减去大豆、马铃薯、油菜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确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地块按照实际种植中大豆和玉米面积比例对应上述标准分别享受生产者补贴。

（四）数据统计

核实种植面积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编册。生产者依据确定的补贴范围向所在村委会上报合法种植面积，村委会负责核实并编制生产者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镇人民政府。花名册包括生产者姓名、申报种植作物面积、四至信息、土地属性（本户合法耕地面积、流转某户面积、代耕某户面积等信息）、一卡通（一折通）号、联系电话等内容，详见（附表 1、2）。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地块单独申报。（附表 3）。申报截止时间 6 月 30 日。

2. 调查、种植面积公示。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行政区域内全部村种植户花名册后，将花名册报送市农牧、统计部门。市农牧、统计部门对种植户申报的种植面积开展入户调查和地块核实工作，对不符合补贴标准特别是预计产量明显低于补贴要求地块进行核减。并将核实后的生产者花名册在村、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截止时间 7 月 15 日前。公示无异议经市人民政府于 8 月 1 日前将相关信息上报盟农牧局、盟统计局。

3. 核查、实际补贴面积公示。根据市人民政府上报信息，盟农牧局、盟财政局将于八月底前组织第三方机构利用高分卫星遥感技术对上报面积进行复核，复核后的信息反馈到市人民政府，无异议后将最终确定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油菜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信息在村、镇进行张榜公布，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五) 发放程序

市人民政府要将最终确定的补贴信息报盟农牧局、盟财政局。盟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采取“一卡通(一折通)”的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证生产者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农牧牵头财政、发改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各类问题。领导小组及成员如下:

组 长:	乔凤林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张玉文	市财政局局长
	巴雅尔	市统计局局长
	白明顺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付广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董世斌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副局长

刘颖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树明 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咨询投诉电话：0482-7122511，各责任主体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问题解答，处理补贴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本《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做好玉米、大豆、马铃薯和油菜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2.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明晰补贴范围、拨付发放补贴资金，监督指导补贴资金管理发放。

3. 市统计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补贴面积数据统计调查及核实工作，将辖区内玉米、大豆、马铃薯和油菜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同时将补贴信息函告市财政部门。

4. 各镇、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负责补贴政策宣传，加强玉米、大豆、马铃薯和油菜生产技术指导，提高粮食品质。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监督管理、粮食）负责做好玉米、大豆、马铃薯和油菜生产成本收益调查工作，并会同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做好玉米、大豆、马铃薯和油菜市场价格监控工作。

6. 各镇及有关部门，新闻单位等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政策解读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严格监督检查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补贴资金体外循环，禁止集体或个人代领转付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市财政局和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滞拨、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等违规行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机关处理。市财政局要按照规定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于2022年11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兑付有关情况、于2023年1月底前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报送兴安盟财政局。

（四）加强政策宣传

由于今年的生产者补贴政策有比较大的调整，为保障完成国家、自治区、兴安盟下达给我市的大豆扩种任务，各镇及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要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及时

清楚了解实行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掌握补贴对象、面积核实、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兴安盟 (旗县市) 2022 年生产者补贴面积申报表

乡镇		村嘎查				社艾里 (签章)		单位: 人、亩	
序号	生产者姓名	生产者补贴申报作物面积				土地性质及面积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玉米	大豆	马铃薯	油菜	旗县市方案中确定的自有合法耕地面积	流转他人合法土地并明确享有生产者补贴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备注: 申报大豆生产者补贴需补充填报附表 2, 申报带状复合种植生产者补贴填报附表 3。

附件 3

兴安盟 (旗县市) 2022 年申报大豆生产者补贴信息表

乡镇		村嘎查				社艾里 (签章)		单位: 人、亩	
序号	生产者姓名	申报大豆面积	大豆地块位置信息				联系电话		
			坐标点 1 经度 纬度	坐标点 2 经度 纬度	坐标点 3 经度 纬度	坐标点 4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备注: 1、此表可由村委会代为填报, 也可由农户通过手机安装水印相机等带 + 信息的软件按要求选点填报。

2、地块面积小于等于 1.0 亩需提供 2 个坐标点, 大于 1.0 亩需提供 4 个坐标点, 每 2 个坐标点直线间隔至少 20 米以上。]

附件 4

兴安盟 (旗县市) 2022 年申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生产者补贴信息表

乡镇		村嘎查				社艾里 (签章)		单位: 人、亩	
序号	生产者姓名	申报复合种植面积	种植模式	其中面积占比 大豆%, 玉米%	复合种植地块位置信息				联系电话
					坐标点 1 经度 纬度	坐标点 2 经度 纬度	坐标点 3 经度 纬度	坐标点 4 经度 纬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计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 工作计划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19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 2022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服务全市防灾减灾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制定 2022 年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以下简称“人影”）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市气象局在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及兴安盟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兴安盟气象局）共同领导下，在阿尔山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火箭人工增雨（雪）作业。

二、工作计划

我市可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工具具有火箭架。全市共有 1 套火箭发射系统，参加地面火箭增雨作业人员 5 人、指挥人员 2 人、预报业务人员 3 人。

春季增雨（雪）作业依据土壤墒情监测情况和春季气候

预测，主要以降低森林火险等级为目的，确保增雨（雪）工作成效明显。夏季根据汛期气候预测和天气特点，加强与应急、农牧水利科技、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和会商，在确保汛期安全的前提下，主要以抗击伏旱、增加水资源及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开展增雨作业。秋季主要以降低森林火险等级为目的开展增雨（雪）作业。

三、科技支撑

1. 密切关注旱情。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土壤墒情和干旱信息，密切关注旱情发展，适时开展人影作业。

2. 加强人影作业条件预测预报。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做好人影作业条件预报和增雨潜势预报。

3. 科学开展人工增雨效果收集上报。及时向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和兴安盟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作业信息、效果。

四、安全管理

（一）全面落实人影安全管理制度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明确人影管理职责分工，完善人影作业安全各项制度，层层压实人影作业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开展人影安全制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人影作业安全。

（二）强化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

积极组织参加兴安盟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开展的火箭

增雨作业人员、人影管理人员、人影作业指挥人员、人影作业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人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安全作业。

（三）加强作业装置检定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和器材的检定维护工作。按期完成火箭发射装置的年度检定工作，确保作业装备安全可靠。

（四）加强弹药管理

加强弹药管理，坚持出、入库管理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破损、过期和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许可使用的火箭弹。作业期间人影弹药临时存储要严格遵守弹药管理制度，消除麻痹侥幸心理，确保人影弹药存储安全。

（五）落实作业空域申请和作业公告制度

开展火箭增雨（雪）作业前，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作业公告。严格执行作业空域申请规定，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空域的申请，申请批复后方可作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加强人影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组织制定实施人影作业计划，并协调政府将人影工作经费和作业设备更新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

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加强对人影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人影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气象部门负人影安全主体责任，在实施人影作业时要加强与公安、应急部门的协作，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制度，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及弹药管理办法、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出入库管理等规定。

（三）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术体系建设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建设，开展 GPS/MET 探测网络建设和火箭发射装置更新工作。作业期间，阿尔山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阿尔山市气象局）要准备好准确的火箭安全射界图。认真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信息系统的信息采集、整理、上报工作。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关于成立“三区三线”划定 专项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

为稳步有序推进我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成立“三区三线”划定专项推进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赵鹏启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敖凤斌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张玉文 市财政局局长

赵晓晨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海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爱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海军 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分局局长

刘殿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胡 睿 市商务经济信息化局长

张斌旺 市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局长

白 峰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白明顺 天池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国强 白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宝亮 五岔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树庆 明水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专项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晓晨兼任，负责联络、统筹“三区三线”各项工作，联系人：王思维，联系电话：15148900289。

今后，除市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专项推进小组办公室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2022年5月30日